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7-10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法律顾问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六和律所”），李昊律师、黄鲲鹏律师为本项目原签字律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六和律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更换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因本项目原签字律师黄鲲鹏律师工作变动，六和律所决定将本项目的签字律师变更为李昊律师和高金榜律师，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相关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9号文核准后，公司已完成重组标的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新材料”）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并完成了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事宜。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积极办理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等相关工作。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六和律所已制作、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